**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服务保障新时代首都发展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2年2月8日）

陈 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七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工作部署，总结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2年任务。今天上午，蔡奇同志的讲话，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部署，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度自觉、坚决有力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聚焦“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成效。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始终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战略定力，围绕首都现代化建设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有力政治监督推动“十四五”顺利开局起步**

　　**认真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通起来，引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深刻领会“十个明确”的丰富内涵和“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使命，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将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监督工作作为最生动的党史学习教育，组建17个监督组开展全覆盖监督，以铁的纪律保障庆祝活动胜利举办。制作52部红色教育系列专题片，编纂《初心·使命·家书》融媒体图书，营造庆祝建党百年浓厚氛围。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9个实事项目和27项推进措施全部完成，认真办理中央纪委“纪委请您来出题”群众诉求问题线索，精准解决群众痛点难点问题，不断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自我改造、履职尽责、开拓新局的实际行动。

　　**监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落实**。紧盯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强化专项监督，组织开展全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报告，全市重点整治区域内违建别墅已全部处置到位。紧盯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开展监督，深入开展“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及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精准问责。深入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进停车收费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对党组织关系在京的高校党的政治建设开展全覆盖监督。严肃查处意识形态领域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

　　**充分发挥在全市中心工作中的监督保障作用**。聚焦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部署，因时因势精准监督。紧盯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对工程建设、赛事运行保障等关键环节深入监督，确保廉洁办赛、节俭办会要求落到实处。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运用“四种形态”教育批评帮助和处理违规违纪人员，制发提醒函、纪检监察建议，督促落实“四方责任”。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圆满完成区、乡镇、村和社区换届正风肃纪工作。持续开展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确保“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稳步推进重点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整治政法系统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田玉玺、王宇、王新元、李健平、佘贵清、郭燕枝等典型案件,教育整顿以来共查处836人。持续加大国企反腐败力度，对李爱庆、高振坤、母秉杰、范月仙等立案审查调查，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一把手”侯子波主动投案。深入推进开发区领域和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开展供销合作社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植保系统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办张洋、张哲等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追回20名外逃人员，追缴涉案赃款1318万余元。探索推进跨国（境）腐败治理。一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446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41人，采取留置措施274人，移送检察机关344人；有257人主动投案，607人主动交代问题。

　　**深化拓展“后半篇文章”**。坚持把“三不”一体推进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创新开展“一案三报告”工作，推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能力进一步增强。协助市委连续5年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推动分级分类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首次在北京高校系统召开“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大会。挖掘首都廉洁文化资源，发布北京廉政教育地图，以“史鉴初心、礼赞清廉”为主题，持续开展“廉洁颂”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全力保障中央单位办案工作**。牢记“四个服务”政治责任，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及有关中央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移交问题线索及时研判处置，对协查、留置等事项全力协调调度，确保移交线索严查快办、协作保障优质高效。

**（三）持续发力纠治“四风”，作风建设抓常抓细抓长取得新成效**

　　**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健全与财政、审计、税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的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着力完善节前通报曝光、警示提示、约谈提醒，节日期间各级联动、监督检查、值班报告，节后集中处置、及时通报的节点监督机制，形成委领导带队、“室组”协同、四级联动的“四风”监督格局。建立基层“四风”观测机制，在市、区两级设立72个观测点，围绕6方面23项观测内容常态化开展研判调研。

　　**深化纠治“四风”顽瘴痼疾**。制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工作措施，紧盯“四风”新问题新动向，筛选“四风”问题信访举报重点督办。一年来，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7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42人，其他处理131人，公开曝光172起238人。针对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4类突出问题，在全市开展集中整治，对“党务外包”问题开展精准纠治。

**（四）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接诉即办专项监督机制持续深化**。建立月初定重点、月中常调度、月末强监督的闭环监督机制，将市委“每月一题”治理作为接诉即办专项监督重要内容，筛选12345市民服务热线群众反映久拖未决、高频点位突出问题工单14.3万件，照单跟进监督，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632人，下发提醒函、纪检监察建议314份，督促相关部门切实为群众纾困解忧。

　　**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效明显**。深入开展“打着教育旗号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查纠17起行政机关履职不力问题，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监督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学科类培训机构大幅压减，无证培训机构动态清零。持续纠治住房救助租房补贴违规发放问题。制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和加强协作配合意见，对丰台区“4·16”火灾等7起生产安全事故严肃追责问责，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6人。

　　**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打伞破网”常态化推进**。对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四大行业领域整治情况开展跟进监督，严肃查处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五）认真履行协助职责、监督责任，监督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全面从严治党协助职责有效发挥**。协助市委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向市政府党组通报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细落实。不断创新考核机制，压实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和专项考核部门责任，形成204家局级单位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协助市领导督促分管领域整改。坚持权责统一、失责必问，精准规范实施问责，问责党组织49个、领导干部332人。

　　**日常监督工作走深走实**。对全市局级单位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实现全覆盖监督。规范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助力精准监督，累计开展近60万次信息核查及比对工作，同比增长25.7%。推进检举举报平台深化应用，信访举报日常受理办理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全市共办理信访举报56625件次，其中检举控告35670件次。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运用**。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5620人次，其中，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84.1%、10.2%、2.7%、3%。制发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自查从宽”政策的适用意见，发布多批“自查从宽”案例，通过政策感召和纪法震慑，使违纪违法人员主动说明问题。

**（六）构建上下联动格局，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推进**

　　**不断健全巡视整改落实机制**。按照市委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部署，强化中央巡视指导督导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持续跟踪督办落实情况。压实被巡视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巡视整改情况定期报告。加强巡视整改日常监督，健全巡视发现问题“一张清单到底”机制和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点人点事督办机制，持续跟踪问效。完善落实巡视建议机制，定期向市委报告巡视建议落实情况，推动相关部门强化整改督查，深化巡视成果运用。

　　**顺利实现政治巡视全覆盖目标**。坚持政治巡视定位，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做到巡视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完成市委第十一至第十三轮对74个地区和单位党组织的常规巡视、对5个单位党组织的巡视“回头看”、对北京朝阳医院等7个单位党组织的提级巡视，以及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的专项巡视，实现了十二届市委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的目标。制定关于推进新时代首都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巡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初步构建巡视巡察战略格局**。制定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措施，建立对巡察工作的日常指导联系机制及考核评估机制，指导督促各区全部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稳步有序推进系统巡察工作。加强与各单位各部门的协作配合，修订关于建立健全市委巡视机构与市纪委市监委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健全完善与财政、规自、审计、统计、信访和政务服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

**（七）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细化完善双重领导体制机制**。制定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实施意见、派驻机构请示报告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中管高校和市管企业、市属高校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稳妥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市监委在全国省级监委中率先报告，并指导16个区监委全部完成。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分别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市委请示报告131次、125次。

　　**着力破解监督难题**。协助市委制定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具体措施，明确市纪委市监委主要任务清单，发挥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加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有效提升派驻监督能力水平。聚焦基层监督短板，督导检查监督向基层延伸意见执行情况，推进村（社区）党组织纪委书记、纪检委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层监督能力持续提升。

　　**扎实推进各类监督协同配合**。细化“室组”联动监督措施，探索“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制度督导检查、实施评估、备案审查工作。完善与人大、检察、审计、统计、财政等机关和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建立信访举报与人民信访协作配合机制，统筹贯通、常态长效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

**（八）从严从实强化自身建设，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进一步增强**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认真执行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制度，全年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23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6次。把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高标准完成60项整改工作。着力提升机关党建质量，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协助做好区纪委、国企高校纪委换届工作，制定完善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内设部门、派驻机构副处级副职选拔任用工作等规定。深化全员培训，搭建“班、课、云”三维平台载体，组织和选派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班102期，业务大讲堂22讲，脱产培训2700余人次，专题辅导7300余人次。

　　**加强自我监督**。制定干部监督工作实施意见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意见，建立完善干部监督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坚决防止“灯下黑”。一年来，共立案2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人，给予诫勉及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等组织处理52人，严肃查处西城区纪委原副书记、监委原副主任闫彬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对24名受处分处理干部开展回访教育，为3名干部澄清正名。

　　一年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形成了一些新的认识体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以“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政治要求、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必须坚持自我革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首善标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强保障。**必须坚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严厉惩治这一手绝不能放松，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守正创新**，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自我革命历史经验，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增强监督执纪执法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对形势保持清醒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反腐败斗争进入了保持零容忍的震慑，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常态化阶段，形成了惩恶扬善、纠治并举的良性循环。同时，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从全市监督检查和查办案件情况看，**“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影响恶劣，政法系统腐败案件易发多发，国企、金融系统违纪违法问题仍需高度重视，农村基层腐败现象不容忽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窝案串案特征明显**。这些问题充分说明，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从我们自身工作来看，我们的能力水平、工作成效与中央和市委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差距。**有的理论学习不深不透，政治站位不高，对新阶段腐败和作风问题新表现新特征把握不准；有的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横向不协调、纵向不到底，不愿监督、不善监督问题依然存在；有的聚焦职责不够，执纪执法贯通能力不足；有的自我监督约束还不够到位，“灯下黑”问题仍有发生**。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深化对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始终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上忠诚履职、担当使命，更加坚定自觉地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坚定自觉地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更加坚定自觉地服务保障首都现代化建设大局。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两个维护”推动政治监督做深做实**

　　**心怀“国之大者”履职尽责**。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对党忠诚、人民至上根本要求，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深化政治监督，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坚决防范和纠正违背新发展理念行为，整治不顾实际盲目举债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落实市委从“国之大者”高度谋划和推动首都工作的要求，全力以赴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坚决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赛时监督工作，对首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安全稳定等直接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加强监督。

　　**围绕新时代首都发展积极作为**。聚焦《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意见》部署要求，紧盯首都“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把政治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聚焦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精准监督，推动实现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发展、高质量的发展、首都的新发展。加强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三城一区”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等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稳步推进，推动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各项措施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围绕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加强监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督促各级党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聚焦政治生态深化日常监督**。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决肃清孙政才、吕锡文、鲁炜、李士祥、陈刚、李伟、傅政华流毒影响。持续加强换届纪律风气监督，推动各工作机构落实责任，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对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换届工作风清气正、平稳有序。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深化精准问责、规范问责。加强对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进一步做深做细全面从严治党（党建）考核工作，一体推进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推动监督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不断巩固拓展压倒性胜利**

　　**保持重点领域反腐败高压态势**。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提高政治敏感性、辨别力，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的腐败行为，斩断权力和资本勾连纽带。紧盯首都“十四五”时期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严格财经纪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促进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促进金融风险防控化解，持续深化政法、规自、国企、农村基层以及粮食购销等领域的反腐败工作。加大打击行贿力度，探索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深化拓展“天网行动”成果，聚焦外逃重点案件，推动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向纵深发展，扎实推进国企境外腐败治理工作。

　　**不断提升治理腐败效能**。进一步完善“三不”一体推进制度机制，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教、以案促建，推动个案查处向净化政治生态转化。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深入研究我市贯彻措施，不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干部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干部克己奉公、以俭修身。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进一步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对受诬告陷害干部及时澄清正名，对受处理的干部加强跟踪回访教育。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精准运用政策策略，确保查办案件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一刻不停纠“四风”树新风，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紧盯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推动树立正确政绩观，杜绝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完善基层“四风”观测机制，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对形形色色的“四风”问题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求稳不思进的不作为问题。坚持党风党纪一起抓，督促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对顶风违纪的严肃惩治、绝不姑息，以铁的纪律保障作风治理。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把让群众满意作为作风建设的价值取向和根本标准，推动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不断深化接诉即办“每月一题”专项监督，着力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群众点题、及时纠治、推动整改工作机制。加强对农业科技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等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深入推进扫黑除恶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持续加大重复举报治理力度。进一步推动监督下沉，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上下联动，形成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合力，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坚持纠树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肃整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问题。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严格家风家教，巩固发展以优良党风政风带社风民风的作风建设新格局。

**（四）深入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

　　**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围绕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聚焦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紧扣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执行情况、“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等重大事项加强巡视巡察监督。深刻把握巡视工作规律和新时代首都巡视工作要求，全面系统梳理总结十二届市委推进政治巡视的做法成效，统筹谋划十三届市委巡视全覆盖任务。

　　**提升巡视整改监督实效**。把巡视整改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压紧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以整改为契机破解深层次矛盾问题，对整改不落实的严肃问责。进一步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机构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探索巡视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的实现路径。巩固拓展巡视成果运用，深化“边巡视、边移交、边查处”工作机制，推动解决各行业各领域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发挥巡视标本兼治作用。

　　**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持续深化对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加强对各区、市级党政机关、市管企业、市属高校巡察工作的分类指导，推动巡察高质量全覆盖。积极探索巡察嵌入基层治理体系的创新路径，总结提炼开展村（社区）巡察的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持续完善细化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协作配合机制。

**（五）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推动监督更好融入治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着力构建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纪委监委协助推动功能，围绕政治监督、作风建设、审查调查、以案促改等重点任务，推动“四项监督”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进一步做强专责监督“基本盘”。探索建立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审计、财会、统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有效机制，跟踪督办重点改革举措，促进监督更好融入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为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以提高监督全覆盖质效为目标，加强对派驻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机制建设、工作实效的研究分析，深化组织和制度创新。坚持分类施策，贯彻落实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意见，加强对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日常领导。

　　**巩固和完善市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推动国企系统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探索建立符合垂直管理体制的纪检监察监督机制。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推进机关纪委规范化建设。

　　**抓好制度“精装修”**。坚持制度制定和实施一体推进，对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制度体系，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切实加强全市纪检监察制度建设，强化评估检查，促进制度更加完善、管用。对标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案件加强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等，制定实施办法，健全以纪律处分条例为核心的党纪执行体系，完善办理常见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指南，确保运行机制规范有序、顺畅高效。抓好监察官法、监察官等级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完善配套制度，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稳妥有序组织开展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

**（六）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保持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加强市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在新征程上带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机关党建工作，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关心爱护基层一线纪检监察干部，评选表彰2017－2021年度北京市先进纪检监察组织和优秀纪检监察干部，激励干部担当尽责。把政治标准摆在突出位置，配合做好市纪委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下指导，确保党中央精神在全系统一贯到底。

　**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全面推进纪检监察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充分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制度执行能力。根据监察官法要求，依规依法加大干部引进和选拔任用力度。持续深化分级分类全员培训，对新任纪委书记、新进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党章党规、纪检监察史、监督执纪执法实务培训，不断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水平、规范化水平。深化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应用管理。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坚决做遵纪守法的标杆**。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坚持组织授权、坚持授权与控权并重，切实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严格权力、手段、措施界限规定，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三不”一体理念贯穿自身建设，强化日常教育，引导干部筑牢思想防线、警惕各种“围猎”和腐蚀，自觉严守纪律规矩。从严监督管理，经常开展执法规范化检查和案件质量评查。持续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固树立首都意识、首善标准，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努力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2022年3月22日《北京日报》】